



第 2532(202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表示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在世界各地大流行带来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在遭受武装冲突严重破坏、处于冲突后局势或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

认识到冲突局势中的暴力和不稳定状况可能加剧这一大流行病，反之，这一大流行病也可能加剧冲突局势带来的不利人道主义影响，

认识到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疫情，转型期国家和冲突后国家所取得的建设和平和成果可能出现逆转，

特别指出，抗击这一大流行病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与团结，需要采取协调、包容、全面和全球性的国际对策，由联合国发挥关键的协调作用，

赞扬国家和国际卫生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继续协助和致力于紧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

认识到秘书长就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可能影响所作一切努力和所提措施，特别是呼吁立即全球停火，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第 74/270 号决议“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

认可联合国启动以人民为中心的《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考虑到已达前所未有程度的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1. 要求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各个局势内普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2.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难民法，立即实行至少连续 90 天的持久人道主义暂停，以便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安全、畅通无阻地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相关服务，进行医疗后送；

3. 申明本次普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人道主义暂停不适用于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努斯拉阵线、所有其他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所开展的军事行动；

4. 请秘书长帮助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加紧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特别重视有需要的国家，包括处于武装冲突局势或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

5.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说明联合国在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或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国家为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作努力，说明冠状病毒病对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执行规定的优先任务的能力的影响；

6. 请秘书长指示维持和平行动在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支持东道国当局努力遏制这一大流行病，特别是便利人道主义准入，包括准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允许医疗后送，还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同时保持行动的连续性，并采取进一步步骤，为维和人员提供防止冠状病毒病传播方面的培训；

7. 肯定妇女在冠状病毒病应对工作中发挥着重大作用，知悉这一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童、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老年人和残疾人有着尤其严重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社会经济影响，呼吁采取切实行动，尽量减少这种影响，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适当和可持续对策；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